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8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4815 号-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中期《纳税审核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34815 号-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中期《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26,182,881.38 元、73,194,250.04 元、196,283,122.29 元、96,425,979.45 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 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2020 年中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 2020 年中期《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起人的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六、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LED 照明产品制造。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5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1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 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 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根据 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制度资料、财务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 2020 年中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根据 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2020 年中期《内控报告》、2020 年中期《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根据 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合法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电光源、电器开关的销售；照明技术的研发；照明线路系统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LED 电源、LED 电源控制装置的研发和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卫浴洁具、家居家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灯具模具设计和开发服务；工艺礼品的研发和销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电光源、电器开关的生产、安装服务；LED 电源、LED 电源控制装置的生产；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流服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785,549,934.52 元、873,419,618.98 元、1,081,627,395.19 元、546,929,642.7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5,119,334.43 元、873,275,587.52 元、1,081,259,977.02 元、546,829,321.07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5%、99.98%、99.97%、99.98%。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26,182,881.38 元、73,194,250.04 元、196,283,122.29 元、96,425,979.45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 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赣州市明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廖斌于 2020 年 7 月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赣州市明慧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廖斌于 2020 年 9 月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3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廖斌于 2020 年 8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4	上海汉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根据 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2,215,556.31 元。

（三）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00 号房屋上的最高额抵押已解除。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共 3 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 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八栋 301-319 房	员工宿舍	19 间	2019/3/5-2021/4/9	否
2.	发行人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八栋 234、235 房	员工宿舍	2 间	2018/4/9-2021/4/8	否
3.	艾格斯特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 1 栋 5 楼	厂房	2,760	2019/12/20-2023/1/31	否

(2) 新增对外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对外出租的房屋 1 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 登记备案
1.	郑汉鑫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壹方商业中心二期 4 座 B 单元 4001 房	自住	220.8	2020/6/25-2023/6/24	否

前述新增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

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因该等物业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瑕疵租赁房产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个在建工程项目，为惠州民爆 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该工程仍处于在建状态。

（三）知识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档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 6 项，该等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78 项，该等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汉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牌照明”）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汉牌照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汉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385 号 2 幢 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CH56K
法定代表人：	赖春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0/7/30 至 2040/7/29

本所认为，汉牌照明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根据依炮尔的工商档案，2020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民爆光电向依炮尔增资 200 万，依炮尔注册资本由 800 万增加至 1,000 万。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生产线、老化线、回流焊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自有物业最高额抵押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1、自有物业”的抵押情况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有效期	生效日期
----	----	----	------	--------	-----	------

1.	艾格斯特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发光二极管	1 年	2020/8/1
----	------	------------	------	-------	-----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主要客户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有效期	生效日期
1.	BCCT SAS	深圳民爆	产品供应协议	LED 灯具	自签署日起三年	2019/12/20
2.		艾格斯特	产品供应协议	LED 灯具	自签署日起三年	2019/12/20
3.	AURA LIGHT AB	深圳民爆	销售协议	LED 灯具	自签署日起三年	2020/1/1
4.		艾格斯特	销售协议	LED 灯具	自签署日起三年	2020/1/1
5.	GLOBAL SUPPLY SOLUTION COMPANY	深圳民爆	销售协议	LED 灯具	自签署日起五年	2019/11//14
6.		艾格斯特	销售协议	LED 灯具	自签署日起五年	2019/11//14
7.	GEWISS S.P.A.	深圳民爆	供应合同	工业 LED 照明产品	2022/12/31 到期， 如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	2019/9/5
8.		艾格斯特	供应合同	工业 LED 照明产品	2022/12/31 到期， 如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	2019/9/5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宁波银行的 600 万借款已归还。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到期。

5、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惠州民爆新增如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0 年 6 月 22 日，惠州民爆与广东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厂区附属配套工程”，合同总包干价为 9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同仍在履行中。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均继续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新增销售合同中的 7、8 项合同外，上述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所述之新增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民爆有限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6 次增资扩股，不存在减资行为，发行人及民爆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三）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涉及的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

生变化。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2020 年中期《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2020 年中期《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出口退税优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艾格斯特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发行人及艾格斯特在补充核查期间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 2020 年中期《审计报告》、政府补助银行回单、相关政策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 50 万以上的政府补助共有 6 笔，该等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补贴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	--------	------	------	------	----------

1.	2020/3/30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大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17〕63号)	64.944
2.	2020/3/30	艾格斯特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大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64.6272
3.	2020/3/31	发行人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2019年1-5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93.3337
4.	2020/3/31	艾格斯特	深圳市商务局2019年1-5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69.5175
5.	2020/6/28	发行人	高新处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1次资助拨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79.2
6.	2020/6/29	发行人	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第一批)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62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证明、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被处罚公司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2020/1/16	易欣光电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2020/4/10	依炮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但鉴于: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系业务人员疏忽所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收到相关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和罚款并进行整改;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相关《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补充核查期间, 未发现发行人、艾格斯特、易欣光电及依炮尔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暂未发现惠州民爆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属于简易处罚，其对应的违法行为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hzamr.huizhou.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800 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交明细、参保明细、专用收据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除个别员工因退休返聘、当月入职较晚、账户异常或身份信息有误等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交明细、缴存入账回执及银行回单，除个别员工因退休返聘、当月入职较晚、账户异常或身份信息有误等原因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相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合同样本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惠州民爆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73 人，占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4.06%。补充核查期间，惠州民爆在 2020 年 1 月出现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发生该情形后，发行人积极调整了用工方案，将劳务派遣人数比例降低至 10%以下，结合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本所认为，惠州民爆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14 人，主要为清洁及保安岗位，本所认为，相关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四）”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谢祖华、立勤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附件一：新增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8724693	35	2019/6/6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Epowertech	38120221	11	2019/5/10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9080637	11	2019/6/24	2020/6/28-2030/6/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EPOWERTECH	36713251	9	2019/3/8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5.	依炮尔		38119093	11	2019/5/10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6.	依炮尔		38099048	11	2019/5/10	2020/3/7-2030/3/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 LED 智能控制节能系统	发明	ZL201810071343.5	2018/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易欣光电	LED 地埋灯	发明	ZL201810405866.9	2016/4/27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模拟信号调光调色无频闪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272105.0	2019/3/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智能调光 LED 驱动装置及 LED 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68557.1	2019/3/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共正与非共正共用的 LED 灯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355037.4	2019/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防水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658.6	2019/7/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安装方便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089.5	2019/7/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 LED 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427514.X	2019/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 LED 灯具与组合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459395.6	2019/9/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发光角度可调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581093.6	2019/9/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可变焦轨道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672726.4	2019/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LED 挂屏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729011.8	2019/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771076.9	2019/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功率输出电路、LED 驱动电路及 LED	实用新型	ZL201921806847.3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壁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982712.2	2019/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922452403.0	2019/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艾格斯特	一种抑制光污染的大功率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718613.7	2019/5/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艾格斯特	可快速维护的电源盒及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703259.0	2019/5/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艾格斯特	一种壳体及庭院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126.6	2019/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艾格斯特	高效散热的停车场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129.X	2019/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艾格斯特	一种易于安装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81620.6	2019/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艾格斯特	一种挂钩易弯折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000088.1	2019/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艾格斯特	一种能提高电源散热性的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080772.5	2019/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艾格斯特	一种能提高端盖防水性的植物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080771.0	2019/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艾格斯特	一种能适应不同安装情况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129001.0	2019/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艾格斯特	一种快捷接线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148774.3	2019/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艾格斯特	一种太阳能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170314.0	2019/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艾格斯特	一种能减轻眩光的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582192.6	2019/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艾格斯特	一种 LED 模组及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700049.2	2019/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艾格斯特	一种防尘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79889.X	2019/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艾格斯特	便捷替换式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303742.2	2019/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惠州民爆	直下式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302625.8	2019/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惠州民爆	一种间隙高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19385.4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惠州民爆	一种高光效防水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922120307.6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惠州民爆	一种电源内置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0323.5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惠州民爆	一种发光均匀的双色直发光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922120390.7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惠州民爆	一种电源内置的直发光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922120408.3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依炮尔	PCB 板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13897.3	2019/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依炮尔	一种 LED 应急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401.8	2019/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依炮尔	一种应急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125542.6	2019/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依炮尔	一种具有应急功能的 LED 照明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07947.4	2019/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依炮尔	一种灯具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207946.X	2019/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依炮尔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305814.0	2019/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依炮尔	一种可更换透镜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08677.8	2019/9/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依炮尔	可调节照射方向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704700.3	2019/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易欣光电	一种 LED 驱动控制电路及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426325.4	2019/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易欣光电	一种矿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436312.5	2019/4/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易欣光电	安装支架及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502143.0	2019/4/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LED 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071100.X	2020/3/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吸顶灯（旋转安装）	外观设计	ZL201930092089.2	2019/3/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线条轨道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33369.8	2019/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轨道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33447.4	2019/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台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37115.3	2019/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吸顶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33449.3	2019/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吸顶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33446.X	2019/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轨道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33384.2	2019/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33448.9	2019/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筒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86742.6	2019/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筒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86483.7	2019/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挂屏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564979.9	2019/10/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台灯夹子	外观设计	ZL201930650655.7	2019/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LED 平板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734479.5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艾格斯特	线性 LED 灯（智能防水）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24.2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艾格斯特	LED 射灯（高性价比高性能大功率）	外观设计	ZL201930194110.X	2019/4/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艾格斯特	LED 路灯（可调仰角）	外观设计	ZL201930318801.6	2019/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艾格斯特	照明植物灯（可拼接小功率 HL11）	外观设计	ZL201930362892.3	2019/7/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艾格斯特	照明植物灯（可拼接小功率 HL14）	外观设计	ZL202030041962.8	2019/7/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艾格斯特	LED 工矿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67649.0	2019/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艾格斯特	线性 LED 灯（智能防水）	外观设计	ZL201930372040.2	2019/7/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艾格斯特	太阳能路灯（带电池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370308.9	2019/7/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艾格斯特	十线轨道	外观设计	ZL201930464165.8	2019/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艾格斯特	防尘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533706.8	2019/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艾格斯特	LED 路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010666.1	202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艾格斯特	LED 庭院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022872.4	202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惠州民爆	直发光面板灯（电源内置）	外观设计	ZL201930665026.1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惠州民爆	黑板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665019.1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惠州民爆	直发光面板灯（美规一体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664943.8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易欣光电	吸顶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066876.2	2020/3/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附件三：新增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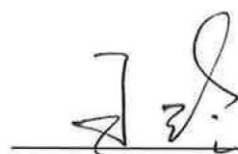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艾格斯特	仿太阳光照灭菌型促生长植物照明光学系统	2019SR13929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艾格斯特	智能光感自由曲面光学软件	2019SR14261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艾格斯特	智能感知应急控制系统	2019SR14214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艾格斯特	球场照明智能控制软件	2019SR14159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艾格斯特	智能环境监测与照明集成控制系统	2019SR14211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艾格斯特	优化补偿监测与温控式线性光学软件	2019SR14159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艾格斯特	基于 DALI 智能控制 LED 隧道灯群控软件	2019SR13929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艾格斯特	LED 工业照明光能效控制软件	2019SR13929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依炮尔	宽压自适应 LED 应急照明恒功率驱动软件	2020SR00681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依炮尔	基于 lora 智能应急照明控制系统	2020SR0063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依炮尔	基于 wifi 智能应急照明控制系统	2020SR00691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依炮尔	基于 RF 远程控制 LED 应急工矿灯软件	2020SR00677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依炮尔	基于 DALI 协议的 LED 应急驱动软件	2020SR00623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依炮尔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020SR00753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